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99號

原告 新加坡商PROXIMA BETA PTE.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ZHOU SONG

訴訟代理人 歐陽漢菁律師  
蔡心雅律師

被告 台灣伽瑪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繼德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霈瑄律師  
呂俊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孫福麟